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條例」	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不時經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指有關公开发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份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彼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
「不競爭契據」	指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瀚宇台灣之關係」一節
「DigiTimes」	指	DigiTimes，一家為台灣半導體、電子、電腦及通訊行業供應方提供信息之信息提供商，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營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而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被視作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營運之業務
「HannStar BVI」	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瀚宇台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宇彩晶」	指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瀚宇江陰」	指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宇精密」	指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瀚宇台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nStar Precision Samoa」	指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瀚宇台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nStar Samoa」	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宇台灣」	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40.3%之股份為華新麗華及其聯營公司所有，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組成之董事會所屬之獨立委員會
「IDC」	指	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市場資訊、諮詢服務及資訊技術、電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研究之國際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非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投審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主分包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MIC」	指	市場情報中心，一家位於台灣之資訊技術行業分析及諮詢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轉介訂單」	指	由瀚宇台灣之客戶發出有關向台灣境外交付產品之訂貨單，須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轉至本集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之前，則指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發售價」	指	1.77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不包括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發行及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選擇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天期間可予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25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股數之5%，僅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之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 292,500,000股新股(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寶來資本」	指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台灣寶來金融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
「寶來證券」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台灣寶來金融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區劃分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一家電子行業國際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2,500,000股新股（須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廣達」	指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公司重組」一段
「受限制地區」	指	全球不包括台灣之國家（定義見不競爭契據）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寶來資本
「保薦人」	指	寶來證券及台新資本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HannStar BV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台証證券」	指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台新資本」	指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售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華新麗華」	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瀚宇台灣約40.3%已發行股本，為瀚宇台灣之最大股東
「華新科技」	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緯創資通」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中國／台灣法例及法規、中國／台灣政府機構或中國／台灣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